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0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崑豪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1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3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裁定不經通常程序，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崑豪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活動扳手貳把、棘輪扳手壹把、梅花扳手壹把、美工刀壹把、活動剪刀壹把、套筒扳手壹把、套筒參顆、手套貳雙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第10至11行「基於竊盜之犯意」補充記載為「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第14行「凶器」更正為「兇器」、「刺輪扳手」更正為「棘輪扳手」、第15至16行「等工具」補充記載為「套筒3顆、手套2雙等工具」；證據名稱編號3之「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更正為「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扣押筆錄」；證據名稱增列「被告賴崑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51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崑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二)本案被告固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即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據檢察官主張並提出相關判決書以指出證明

01 方法（見本院易字卷第55至87頁），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03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檢察官所提本院10  
04 4年度易字第4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易字第  
05 942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381號刑事  
06 判決書係被告涉犯強盜、贓物等案件之事實，雖同為侵害財  
07 產法益之類型，然犯罪類型及違犯法規範心態之程度均有不  
08 同，檢察官復未具體主張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  
09 薄弱之情形，本院即無論以被告累犯之餘地，而被告之前案  
10 紀錄原即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11 內容之一，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即可。

12 (三)被告雖已著手竊取行為，然未生得手之結果，其犯罪尚屬未  
13 遂，審酌並未發生實害，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  
14 遂犯之刑減輕之。

15 (四)爰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竟為圖一己之利，不循正當  
16 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未遂），顯然欠缺尊重  
17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前有強  
18 盜、贓物前案）、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犯罪動  
19 機、手段、目的、情節，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20 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53頁），暨身心障礙情形  
21 （見本院易字卷第95至96頁身心障礙證明），與本案欲竊取  
22 之財物價值，及被害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欲提告、沒  
23 有意見（見偵卷第99頁電話紀錄表，本院卷第31頁）等一切  
2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扣案之活動扳手2把、棘輪扳手1把、梅花扳手1把、  
26 美工刀1把、活動剪刀1把、套筒扳手1把、套筒3顆、手套2  
27 雙（見偵卷第41至42、77頁），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  
28 用，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95頁），爰依刑  
29 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於主文欄諭知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31 項，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02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03 六、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  
04 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2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3 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王祥鑫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